

“澳琴情懷”資助計劃問題集（居民篇）

1. 如何報名？是否可以到不同社團多次報名？

答：可以自行向社團報名，本會將在完成審批後，將獲批資助的社團單名上載至本會網站。具體報名方式由社團公佈，惟每名澳門居民只可報名參與本計劃 1 次。

2. 是否必須透過社團報名，可否自行到旅行社報名？

答：市民需要透過社團報名，主要是希望透過社團的服務經驗和網絡，組織廣大市民參加。同時，本計劃由兩部份組成，包括組織橫琴深合區一天參觀團和派發在澳門使用的消費券，當中涉及多方的協調和確認，需要社團的組織能力和經驗，以確保活動的管理及順利舉行。此外，社團長期扎根社區，能為不同群體提供適切的服務，社團除接受市民主動報名外，亦可調動資源為有不同需要的群體安排組團，提供幫助、照顧和協調，發揮團結友愛、守望相助的精神，更好地帶動參加者認識橫琴現況。

3. 報名時個人資料填寫錯漏怎麼辦？

答：為免影響報名，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，倘發現有誤請即時與社團溝通修正。

4. 是否只要報名即有電子消費券？能否報名後只要電子消費券，不參加參觀橫琴深合區？

答：不是。已報名的參與者須如期參與，才獲發電子消費券。本計劃旨在認識深合區發展現況，同時支持澳門社區經濟，故兩部份內容同樣重要。

5. 為什麼不同社團收的報名費不同？

答：由於參觀路線不同，報名費可能有差異。為保障公平性及體現參與者對項目的承擔，本會規定必須收取報名費，而且社團不能向參與者回贈現金（包括補貼團費）或贈送禮品。

6. 如果報名後，個人原因無法成行，是否有機會再報名？
答：每名澳門居民只限報名 1 次，倘無法成行亦不能再報名。
7. 如果報名後，當日無法參觀橫琴深合區，可否由家人／朋友代去？
答：不可以。報名參與本計劃、成團出行及電子消費券受惠者必須為同一人。而電子消費券受惠者可將其權益轉移至其指定人士，但必須在報名時簽署聲明文件。
8. 無電子支付工具，能否將電子消費券轉給家人／朋友？
答：可以，但必須在報名時簽署聲明文件。
9. 電子消費券有效期多長？到期未用完怎麼辦？可以查看使用情況嗎？
答：電子消費券有效期為參與行程翌日起計 30 天內，逾期失效。受惠者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的應用程式查看電子消費券使用情況。
10. 哪些商戶可使用電子優惠券？
答：經第 8/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6/96/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，商戶名單請瀏覽本會網站。市民消費前請向餐飲商戶確認持有之電子消費券能否核銷。
11. 可以一次用完電子消費券嗎？
答：每次消費限用 1 張。
12. 使用電子消費券後，所購商品須退貨，能否退回電子消費券？
答：不能。